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6510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鑒於近年我國教育方式逐漸多元化、創新化，政府為了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受教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之機會，推行實驗教育。惟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大都為偏鄉小校，同一學區內未就讀實驗教育學校學生之權益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爰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四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除了可以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可由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偏鄉地區學生的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一條之立法目的說明，推行實驗教育是為了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受教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進而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惟此種制度可能會限縮同一學區內公立國民中小學家長及學生的教育選擇權，若是學校位於偏鄉地區，學生可選擇的學校較少，為了就近入學，可能使學生不得不接受實驗教育。實驗教育為選擇教育，其與體制教育相較，仍佔少數，故不應反客為主，為了辦理實驗教育，而忽視了體制教育學生之權益。
- 二、為了保障整體學生的權益，爰修訂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除了可以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可由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洪申翰 賴惠員 趙正宇 林宜瑾 陳秀寶  
羅致政 周春米 陳 瑩 江永昌 羅美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范 雲	張宏陸	莊競程	余 天	湯蕙禎
劉世芳	蔡適應	林楚茵	林俊憲	吳琪銘
賴品好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或由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p>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p> <p>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p>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一、政府推動實驗教育，是為了鼓勵教育創新、保障人民受教權、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進而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惟此種制度可能會限縮同一學區內公立國民中小學家長及學生的教育選擇權，若是學校位於偏鄉地區，學生可選擇的學校較少，為了就近入學，可能使學生不得不接受實驗教育。</p> <p>二、為了保障整體學生的權益，爰修訂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除了可以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可由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